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除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動原通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峻權

附表一：（原判決之附表記載）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動原通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4月30日	27,731元	S242416	
002	動原通創意印刷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雙和分行	113年5月31日	27,342元	S242432	

01
02

附表二：（應更正之內容）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動原通創意印刷 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雙 和分行	113年4月30日	27,731元	5242416	
002	動原通創意印刷 有限公司	京城銀行雙 和分行	113年5月31日	27,342元	5242432	